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6-03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代表股份153,048,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1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3,290,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99,757,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1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5人,代表股份70,327,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735,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人,代表股份59,592,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88%。

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2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125,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228%;反对22,726,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491%;弃权1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064%;反对22,726,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148%;弃权1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8%。

戴斯聪先生获得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的黄彦宇律师、赵泽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6-03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补选公司董事戴斯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戴斯聪先生担任。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变更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补选董事戴斯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变更的公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强、李洪波、刘峰、秦翠萍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为首次授予部分48名激励对象共计39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6-03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辞去董事长职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强先生《关于辞去董事长职务的报告》。王强先生为专注统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强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稳健运营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王强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补选董事戴斯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戴斯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戴斯聪先生担任。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补选董事戴斯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戴斯聪	戴斯聪、李洪波、刘峰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简历

戴斯聪,男,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至今任美股上市公司WALDENCAST PLC董事,2024年今任欧邦琪(江苏)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松径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5月29日起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止目前,戴斯聪先生通过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号投资计划持有保龄宝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为保龄宝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保龄宝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6-03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8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90.4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由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采用的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6,976.74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1,03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6,976.74万股的2.8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93.24%;预留7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6,976.74万股的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76%。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92元/股。

6、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净利润不少于17,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2026年	2025年至2026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38,2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2027年	2025年至2027年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64,7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5-2027)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预留部分的权益在2025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21,25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7年	2026年至2027年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47,81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6-2027)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和KPI指标实施。包括公司人力资源部现有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KPI指标,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修订及新实施的考核管理制度、KPI指标,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激励对象必须服从人力资源部门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称职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称职
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需改进”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净利润不少于17,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2026年	2025年至2026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38,2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2027年	2025年至2027年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64,7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5-2027)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预留部分的权益在2025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21,25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7年	2026年至2027年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47,81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6-2027)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和KPI指标实施。包括公司人力资源部现有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KPI指标,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修订及新实施的考核管理制度、KPI指标,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激励对象必须服从人力资源部门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称职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称职
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需改进”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86元/股。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具体上市流通时间以公司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手续后为准,届时将另行发布上市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解除限售人数:48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0.4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强	董事长、总经理	65	26	40%	39
李洪波	董事、副董事长	50	20	40%	30
刘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20	40%	30
秦翠萍	董事	45	18	40%	27
李霞	副总经理	45	18	40%	27
周瑜	财务总监	40	16	40%	24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42人)		681	272.40	40%	408.6
合计		976	390.40	40%	585.6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48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4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9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三)《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6-03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径投资”)《关于自愿不减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为:“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径投资”)于2024年8月19日与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松径投资持有保龄宝股份期间,在股东权利行使和履行以及涉及保龄宝生产经营与重大事项的决定与行动上与永裕投资保持一致并以永裕投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松径投资与永裕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松径投资与永裕投资仅就保龄宝股东权利行使及重大事项决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除此之外,双方各自独立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股权控制、隶属管理等安排。现本合伙企业做出如下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自2026年5月29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9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情形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松径投资	18,793,937	4.94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1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卫东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6人,代表股份2,246,218,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97,622,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761%。因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3名股东均系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关联股东,均需要回避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3人,代表股份548,596,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3人,代表股份548,596,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3440%。

根据适用法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12,078,379股,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1,459,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078%;反对46,979,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35%;弃权157,5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关联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YANG YA ZHEN、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459,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078%;反对46,979,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35%;弃权157,5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1,493,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140%;反对46,94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71%;弃权158,5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关联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YANG YA ZHEN、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493,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140%;反对46,94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71%;弃权158,5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1,47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114%;反对46,942,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68%;弃权174,6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关联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YANG YA ZHEN、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47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114%;反对46,942,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68%;弃权174,6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张利敏、孙晨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7,600,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分配62,760,03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25,520,072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或者股票期权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2.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7,600,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27,600,36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53,120,43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9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723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0*****370	胡士勇
4	01*****181	胡士勇
5	00*****258	胡品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755,788	9.68%	12,151,158